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傳真：2537 1851 電郵：panel\_ws@legco.gov.hk  
地址：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 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列為「家庭暴力」

本人 葉建業，是一名 中學生，身份證號碼：

及聯絡電話：，非常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對我們未來動糧的下一代會造成莫大嚴重的影響，現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發表如下意見：

- 1、社會——將「同性同居暴力」視作「家庭暴力」，將誤導市民及下一代「同性同居」為「家庭」，亦等於默許了同性婚姻，助長了社會的歪風，使道德水準每況愈下。我認為政府應傳遞正確的道德觀念；立法後，有同性戀、同居等性傾向之人士定然愈發囂張，這並非社會之福。
- 2、家庭——此舉動搖了「一男一女之結合方為正常合法婚姻」的價值，增加了父母教導子女正確婚姻觀的困難，使青少年對戀愛婚姻感到迷惘。我認為政府應維護大部分市民現行的家庭結構，否則傳統的家庭觀念崩潰，家庭面臨瓦解，最終受害的是我們的下一代。
- 3、學校——此舉等於贊同「同性同居」是好的，是正常的，應如正常家庭般享有法律保障，這將增加學校教導青少年價值觀的困難。立法後，教導青少年勿染上同性戀／同居之習慣亦屬歧視行為，違反法例，嚴重影響教育工作。我認為政府應培養青少年高尚的道德情操，不宜立法強迫他們以同性戀、同居等為可接納之道德觀念，使他們不自覺地接納同性婚姻為正常結合。

懇請政府取消此項建議，否則此建議一旦成為法例，後果嚴重，最終發展至不可挽救的地步，禍延下一代。